附件1

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理时间 | 报送地区及单位 |
| 9月21日 | 淮北、亳州 |
| 9月22日 | 宿州、蚌埠 |
| 9月25日 | 阜阳、淮南 |
| 9月26日 | 滁州、六安 |
| 9月27日 | 马鞍山、芜湖 |
| 9月28日 | 黄山、合肥 |
| 9月29日 | 池州、安庆及宿松县 |
| 9月30日 | 宣城、铜陵及广德县 |
| 10月9日-11日 | 省属企业 |
| 10月12日-16日 | 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 |

各单位需按以上时间（工作日上午8:00—12:00，下午14:30—17:30）报送材料。

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18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受理地点：省国资委412房间。